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

（重婚案）

说明: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

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,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,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,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原因的证明。

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,有证人的,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;有多名证人的,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

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者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当事人信息

自诉人	姓名:	
	性别: 男 ☐ 女 ☐	
	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
	民族:	
	出生地:	
	文化程度:	
	职业:	工作单位:
	户籍地:	
	住址:	
	联系电话:	
证件类型:		
证件号码:		

诉讼代理人	有 ☐ 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☐
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	有 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☐
被告人	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出生地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户籍地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
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	是 ☐ 否 ☐
诉讼请求	
1. 请求对被告人 × × × 以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。 2. 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请求被告人 × × × 赔偿因犯罪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的物质损失。 3. （其他请求）	

事实与理由			
1. 事实（主要包括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婚姻情况、被告人重婚的时间、对象、重婚对象是否明知等）：			
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、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法律依据）：			
证据清单 (证据材料另附)			
1. 自诉人与被告人结婚证等证明婚姻关系的证据材料。			
2. 证明被告人重婚的书证、证人证言、视听资料、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。			
3. （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因被告人重婚行为给自诉人造成物质损失的证据材料。			
4. 其他证据材料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具状人（ 签字 ）：

日期：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
（重婚案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
 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 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人的，请提供证人名单。
 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 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
1. 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	姓名:	
	性别: 男 ☐ 女 ☐	
	出生日期: 年 月 日	
	民族:	
	出生地:	
	文化程度:	
	职业:	工作单位:
	户籍地:	
	住址:	
	联系电话:	
	证件类型:	
	证件号码:	

辩护人	有 ☐		
	姓名：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（辩护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		
无 ☐			
答辩意见			
1. 对自诉人起诉的事实、是否构成犯罪等的意见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对是否应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等的意见。 3. （其他意见）			
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			
1. 证明答辩人不构成犯罪、不应承担刑事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2. （自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）证明答辩人不应承担赔偿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证据材料。 3. 其他证据材料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状 （重婚案）

说明：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1. 起诉时需提供自诉人、被告人的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，如无法提供被告人的身份材料，需提供被告人的联系电话、住址等信息。 2. 委托律师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 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诉讼代理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自诉人关系的证明等。 3. 如果被害人死亡、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因受强制、威吓等无法告诉，或者是限制行为能力人以及因年老、患病、盲、聋、哑等不能亲自告诉，其法定代理人、近亲属告诉或者代为告诉的，应当提供与被害人关系的证明和被害人不能亲自告诉的原因的证明。 4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 5. 自诉人由于被告人的犯罪行为而遭受物质损失，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，需填写本表附带民事部分有关内容。 6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 7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自诉人、多被告人或多诉讼代理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 ★特别提示★ 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	
当事人信息	
自诉人	姓名：张 × 性别：男 ☐ 女 ☒ 出生日期：1985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 出生地：陕西省西安市 文化程度：大学 职业：职员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 户籍地：陕西省西安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号 住址：陕西省西安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号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诉讼代理人	有 ☒ 姓名：韩 × × 单位：× × 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（诉讼代理人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☐
法定代理人或 代为告诉人	有 ☐ 姓名： 性别：男 ☐ 女 ☐ 出生日期： 民族： 文化程度： 职业： 工作单位： 住址： 联系电话： 证件类型： 证件号码： 与自诉人的关系： 无 ☒
被告人	姓名：周 × × 性别：男 ☒ 女 ☐ 出生日期：1985 年 × 月 × 日 民族：汉 出生地：陕西省西安市 文化程度：大学 职业：职员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 户籍地：陕西省西安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号 住址：不详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是否提起附带民事诉讼	是 ☐ 否 ☒
诉讼请求	
请求对被告人周 × × 以重婚罪追究刑事责任。	

事实与理由			
1. 事实（主要包括自诉人与被告人的婚姻情况、被告人重婚的时间、对象、重婚对象是否明知等）： 2014 年 6 月 × 日，自诉人与被告人登记结婚，并育有一子。2015 年 7 月 × 日，被告人离家出走。之后，被告人与赵某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，并于 2016 年 7 月生育一女，2018 年 5 月生育一子。 2. 理由（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法律依据）： 被告人与自诉人结婚后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五十八条的规定，构成重婚罪。			
证据清单 (证据材料另附)			
1. 自诉人与被告人的结婚证、户口本。 2. 被告人与赵某所生子女的出生医学证明。 3. 被告人与赵某居住地邻居的证言。 4. 被告人与赵某一起出行的照片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☒	暂不确定 ☐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具状人（ 签字 ）： 张 ×
日期： 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

实例

刑事（附带民事）自诉答辩状
（重婚案）

说明：

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

1. 答辩时需提供答辩人身份证或户口本等身份材料。

2. 委托律师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律师事务所公函及律师证复印件。
委托其他自然人为辩护人的，需提供授权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材料、与答辩人关系的证明等。

3. 证据材料需说明证据名称和来源，有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的姓名、住址、联系方式等；有多名证人的，需提供证人名单。

4.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√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另附页填写。

5.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，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，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、格式设置。例如，多辩护人等情况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；需填写文字较多时，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。

★特别提示★

如果诉讼参与人违反有关规定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、滥用诉权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。

当事人信息

答辩人

姓名：周 × ×
性别：男 ☒ 女 ☐
出生日期：1985 年 × 月 × 日
民族：汉
出生地：陕西省西安市
文化程度：大学
职业：职员 工作单位：× × 公司
户籍地：陕西省西安市 × × 区 × × 街道 × × 号
住址：陕西省咸阳市 × × 区 × × 小区 × 单元 × 号
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

辩护人	有 ☒ 姓名：吴 × 单位：陕西省咸阳市 × × 区 × × 社区 职务：社区工作者 联系电话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（辩护人非律师的自然人，请增加填写以下信息） 住址：陕西省咸阳市 × × 号 证件类型：身份证 证件号码：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× 与答辩人的关系：答辩人周 × × 的舅舅 无 ☐		
答辩意见			
赵某常年在外地打工，答辩人以朋友名义曾与赵某短暂同居，但不是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。			
证据清单 （证据材料另附）			
1. 赵某在外地打工的工作照片 2. 辩护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工作单位任职证明、辩护人与答辩人母亲系同胞姐弟关系的村委会证明。			
是否同意调解			
自诉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☒
附带民事部分	同意 ☐	不同意 ☐	暂不确定 ☐

答辩人（签字）：周 × ×
 日期：× × 年 × × 月 × × 日